

2021 年度中俄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

——辽宁科技大学与俄罗斯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

合作举办冶金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一、办学基本情况和办学特色

(一) 辽宁科技大学介绍

辽宁科技大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所冶金工业学校。

1948 年始建，原隶属于鞍山工业专门学校；1950 年改为东北工学院鞍山分院，1958 年成立本科层次的鞍山钢铁学院，1998 年由冶金工业部划转为辽宁省政府，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建、以省管为主的体制。经教育部批准，2002 年更名为鞍山科技大学，2006 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

学校坐落在祖国钢都辽宁省鞍山市，占地 184 余万平方米。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1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4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47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8 个。现有专职教师 1171 人，其中教授 197 人、副教授 388 人，博士生导师 125 人、硕士生导师 408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9.9%。学校现有在校生 21915 人，其中，本科生 19114 人，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2517 人，留学生 220 人。

学校先后获批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学校、辽宁省转型发展试点学校和辽宁省转型发展示范学校。荣获国家

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教学成果奖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和参与了 10 项教改项目，其中省级立项项目有 3 项；主持和参与了 12 项校级教改项目，其中省级立项项目有 2 项。主持和参与了 12 项校级教改项目，其中省级立项项目有 2 项。主持和参与了 12 项校级教改项目，其中省级立项项目有 2 项。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克市。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拥有在校教职员 500 余名，以全日制教育为基础开设以下专业：冶金工程，法学，哲学，飞机和直升机，飞机控制系统，航空电子设备和测量，组织管理，火箭发动机，电力推进系统和动力系统，信息系统和技术，建模和业务研究的组织和技术系统，试验飞艇，计算机，系统和网络，信息处理和管理自动化系统，无线电电子系统，经济与管理等。

（三）合作项目介绍

辽宁科技大学与俄罗斯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冶金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是 2021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的（教外函〔2021〕8 号）正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年份为 2021 年-2025 年（每年 1 期），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第一批招生 58 人，主要来自 11 个省份（直辖市），其中浙江省 1 人、福建省 2 人、广东省 2 人、河北省 5 人、河南省 2 人、湖北省 2 人、江苏省 2 人、山东省 5 人、天津市 1 人、重庆市 2 人、辽宁省 34 人，最大生源地为辽宁省，占比近 60%。

（四）办学特色

我校是一所以工科教育为主，理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是国内较早组建的冶金高校。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所在的利佩茨克市在俄罗斯素有“钢都”之称，与我市的钢铁工业基地地理位置契合。一直以来，

国际交流合作更是由来已久。通过与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的冶金工程专业合作办学项目的开展，是对我省冶金行业所缺技术人才和本科教育相对无法兼顾的知识领域的一种补充，对冶金工程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积极实践意义。

学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到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的工作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便是学校在相关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一次重大突破。学校将以冶金与化工专业群为核心，将冶金工程专业国际化发展模式拓展到其他工科专业，打造辽宁科技大学的中外国际合作交流模式。学校希望将项目内学生培养成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能够参与到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当中，具备冶金专业背景且有较强国际视野和领导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生培养

（一）培养模式

本项目学制为四年，采取“3+1”双学位的办学模式，即学生前3年在辽宁科技大学培养，由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提供部分学分课程及承担教学工作。学生满足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入学要求（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70%及以上，且达到欧洲共同语言标准英语等级B2，或通过乙方英语面试要求），可选择赴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继续第4年学习。

选择赴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学习的项目学生，必须按照其录取政策批准的程序、期限和条件以及俄罗斯高等教育的要求入

学，并通过相关入学考试。根据认证考试的结果，顺利通过该项目并日全部成绩满足双方学位项目的毕业要求。



设。

三、教学组织和师资队伍建设

(一) 引进优质教学资源

根据我校与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确定 18 门主要课程和 5 门选修课程引进俄方课程资源。同时邀请俄方教师与中方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国际教育学院联合校化学工程学院和材料与冶金学院本学年共举办线上教学法研讨会 5 场、教学观摩活动 4 次、试讲 6 次，有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 教学组织情况

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由辽宁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工程系与利佩茨克国立技术大学冶金工程系共同讨论确定，在我国高校课程体系的框架内制定了教学计划。其中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学课程（含实践环节、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开放选修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四个模块，能够充分体现专业的培养特色，有效的完成培养目标。

在常规课程以外，为较好较快地提升学生的英语能力，适应双语教学的学习环境，学校每学期为项目内学生增加了 128 学时的外教英语课，对学生进行英语听说读写训练，全方位提升英语能力和英文课堂理解能力。

为了更好地展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优势和我校教育国际化

特色，学校充分尊重俄方讲授课程的形式和内容，不拘泥于冶金行业传统教材知识框架，为项目内学生带来原汁原味的国际课堂，让学生在处处洋溢着的国际化氛围中，从全新的角度理解冶金工程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学院积极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师型”

四

结语

予权（2017年）。

专业现有专职教师30人，其中博士28人，具有正高级职称12人，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9人，国务院冶金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国家级优秀教师1人，辽宁省教学名师1人。建设省级精品课程2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4项，省部级“十二五”规划教材2部。

拥有冶金工程和化学冶金工程两个辽宁省重点实验室。与鞍钢共建辽宁省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辽宁省冶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012年）。

四、党建工作

（一）加强党建工作，使中外合作办学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辽宁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同时成立直属党支部，学院在党的建设工作方面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中，校党委将党建工作要求作为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必备条件向上级做了充分的汇报。同时就在项目内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与外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达成了共识。

（二）健全遴选机制，优选配强党组织书记

书记的工作中，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熟悉党的工作、具有丰富教育和管理经验、善于与外方沟通协调的党员干部，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组织书记。按规定配齐配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定期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三）党建工作进展

1. 师生连心共进步。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建立了学院党政负责人联系学生常态化机制，选聘党员班导师，推进党员教师走入学生公寓，深入推进教师党员与先进学生结对共建，以优良教风引领优良学风。党员教师在学生群体中积极引导，激发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意识，将党性¹转化为具体行动。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组织开展了“读经典，促传承”学生公寓党史文化节活动，以“党建+公寓文化育人”让教师党员引导先进的学生走前列，做表率。

2. 丰富活动促成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利用集中学习、党
校资源等平台，开展红色主题读书会、党

骨干作用。下一步，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继续探索增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广度、深度和温度，激励青年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信念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

五、办学规范性和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办学。

（一）依法招生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规定，将项目的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每年招生不超过120人，每年在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网站上的宣传中对项目情况如实公告。学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每人每学年25000元（人民币）。

（二）规范办学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办学。学校成立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项目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项目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项目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章程》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规定，规范办学。

项目建立了由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校教务处、财务处以及相关学院联合管理的机制。一是项目及工作责任人制度，通过设定课程责任人、安排班主任与专业导师的方式，将项目的管理责任细化到人；二是定期的工作会晤和交流制度，通过合作双方的定期沟通、互访，进行工作交流，交换意见、制定整改措施；三是通过建立可靠的保障体系与监管制度，制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及教学实施方案，全面保障项目的教学质量；指派专人参与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确保项目办学质量。

六、财务状况

（一）费用收取情况

我校收费严格按照辽价发【2016】36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收费标准的制定综合考虑学校特色、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学生经济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学校长远发展等因素进行确定。严格按照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示板等形式将收费标准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确保收费工作规范透明。

2021年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25000元，住宿费收取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无跨学年收取或学期预收取等情况。2021年度学费收入为145万元，住宿费收入为5.8万元，总收入合计为150.8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校将冶金工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财务收支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成本补偿以及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2021 年度支出总额为 145.5 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性经费 03.05 万元；

(3)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俄双方教师没有建立起固定、有效的合作交流。

(二) 整改计划与措施

1. 增加俄方课程的课后辅导。积极与俄方院校沟通，分享在线授课软件使用经验，组织俄方院校教师进行多轮线上试讲，完善整个线上授课过程。在学期开始前积极与俄方院校联系，提前将教学大纲和课堂讲义发给我方，提前布置学生预习，安排我校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课后辅导，计入教师工作量，提升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程度。对外教课程录音录像，方便学生反复学习。

2. 优化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与材料与冶金学院密切合作，优化中外合作办学冶金工^程专业的教学内容，^{进一步}增强专业特色化培养，^{突出}培养特色。走访调研在海外布局的中国钢企，找准企业的需求，调整现有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着力打造具有冶金工程专业背景，适应钢铁行业“走出去”^{实践需求的国际化人才}。比如增加英语交流能力培训课程、商务谈判及涉外法律有关课程。

配齐辅导员，扎实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冶金工程”学生团建、党建工作，开展学风建设评比等活动，培养树立优良学风；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做专业和行业报告，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坚定学生的专业自信；聘请材料与冶金工程学院专业教师作为兼职班导师（辅导员），吸收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开展大创项目，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3. 加强交流学习。积极与国内外中外合作办学开展较好^{兄弟}院校

院校学习，邀请有关专家就学生培养及管理问题来校指导培训，或参加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论坛，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在校内，加强与相关部门、院系、任课教师及学生的沟通交流，定期召开座谈会，及时解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积累项目运行管理及学生联合培养的经验。

